

#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## 「99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公告

99.01.29 核定

### 一、計畫緣起

民國 95 年起本會開始結合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青年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開發「青年行動計畫」，鼓勵青年團隊走向農、漁村、原住民部落等地區，深化青年團隊的在地行動，並關注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，培養青年對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藉由在地行動激發青年的創意與活力，促進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。四年來青年團隊不斷推陳出新、相互激盪，已開發出 132 個非常精彩且獨特的在地行動計畫，計畫內容多元豐富，內容涵蓋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與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，本(99)年度秉持「青年行動計畫」的願景與目標賡續辦理。

### 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擴大青年團隊及非營利組織結盟，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行動方案，捲動更多青年共同參與，關懷在地議題。
- (二) 建立非營利組織的區域聯盟體系相互支援，擴大青年行動的影響力。

### 三、參加資格

- (一) 18-35 歲 3~5 名青年自組團隊
- (二) 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青年團隊

### 四、內容規劃

- (一) 提案類別：  
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

五個類別，提案內容橫跨二個類別以上時，則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。

(二) 規劃原則：

計畫內容需凸顯「在地」特色，與青年或提案單位所在地之社會議題相關。

(三) 行動方式：

可為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創意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，請自行發揮創意，但內容需與主題相關，並請敘明如何進行。

(四) 經費編列原則：

1.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，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 20% 以上。
2. 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或行政管理費；支付講師鐘點費，不可超過本會補助經費 50% 以上。

(五) 計畫執行期間：99 年 6 月至 11 月

## 五、提案方式與注意事項

(一) 透過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提出申請：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擔任協力組織，並由組織指定專人擔任業師，提供青年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，再透過組織或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排列：

1. 公文一份
2. 計畫摘要表一式十份(格式如附件一)
3. 提案計畫書一式十份(格式如附件二)
4. 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一份(學校免備)
5. 計畫書光碟一份

(三) 提案期限：99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，信封上請標示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」及「提案類別」。

(四)每單位提案件數不限，但至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(五)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未獲入選之計畫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。

## 六、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

(一)審查程序：審查程序：分初審(資格審查)、複審(計畫審查)及決審(團隊簡報)三階段進行審查，預計擇優入選 41-45 項行動計畫，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

	具體內容	評分比例
計畫目標及內容	1. 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「青年行動」之精神 2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. 捲動在地青年參與策略 4. 連結社區之操作策略 5.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	35%
計畫可行性	1. 計畫可行性 2. 預算編列合理性	35%
預期效益	1. 對青年之改變 2. 對 NPO 之改變 3. 對社區之改變	20%
其他相關實績	1. 近 5 年與提案計畫相關之社區成果或研究實績。 2. 如為 95~98 年入選之行動計畫，須強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，並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或延續性，	10%
總計		100%

**※備註：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經營方案，評選時得列入優先考量。**

## 七、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

活動經費共分二次撥款：

(一)第一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60%，由協力組織檢附公函(公文)，檢附合作備忘錄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六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

向本會請領。

(二)第二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40%，協力組織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函（公文）、領據（附件六）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送下列資料向本會請撥補助經費：

1. 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四）
2.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五，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，並請審慎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）
3. 參與青年名單（需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）
4.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
5. 活動照片
6.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
7. 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
8. 每位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（1,000 字以內）  
附照片及圖說
9. 協力組織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一篇（500-1000 字）

## 八、入選團隊配合事項

(一)參與培力工作坊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 5 月下旬於中部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（預計 2 天 1 夜）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至少 2 人及協力組織業師共同參加。

(二)簽署合作備忘錄：為了建立非營利組織與青年相互支援之平台，建立區域聯盟，決審入選團隊及協力組織應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後，共同推動與執行青年行動計畫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1. 提升青年在組織中擔任的角色。
2. 提供資源，培力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3. 促進青年與社區、NPO 的夥伴關係。
4. 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組織（社區、NPO）的認同與改變。

(三)配合訪視評核

1. 9-11 月訪視期間，各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須派員進行簡報並

協助訪視，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
2. 訪視重點包括：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、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。

(四)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另績優團隊競賽部分，將邀請本年度諮詢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由參賽團隊進行簡報。

1. 競賽資格：以本年度諮詢委員及本會同仁實地訪視後之評分為依據，團隊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者始獲得競賽資格。

2. 競賽獎項：得獎團隊將頒給獎狀及 5 萬至 1 萬元不等之獎金，作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。

3. 評選標準：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 35%、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 35%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15%、簡報呈現 15%。。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會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青年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
(三)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會邀請之活動、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、變更計畫內容未告知本會，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，本會得視情況，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。

(四)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(五)本年度將徵求歷年入選青年團隊所拍攝之紀錄影片，歡迎各團隊屆時踴躍參加，相關辦法另行公布。

## 十、計畫期程

月	日	內容
2	1	公告徵求行動計畫提案
3	31	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4	9	辦理行動計畫初審
	14	行動計畫初審入圍團隊公告
	26	辦理行動計畫複審
	30	行動計畫複審入圍團隊公告
5	15	辦理行動計畫決審
	21	行動計畫決審入圍團隊公告
	29、30	1. 舉辦行動計畫工作坊(中部) 2. 與入選團隊簽署合作備忘錄
6	1	行動計畫開始執行
9	1	行動計畫訪視開始
11	30	行動計畫計畫執行與訪視結束
12	18	舉辦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

本案相關聯絡事宜，請洽本會第三處芮家楠科長、黃佳婷專員辦理，  
電話：(02) 2356-6248~47

**附件一**

**(單位名稱) 辦理「99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摘要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協力組織名稱		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(O) : (M) :	電子信箱			
協會地址	(5碼郵遞區號)	統一編號			
青年團隊名稱		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	
計畫名稱	<b>(計畫名稱請在12個字以內)</b>				
計畫類別 <b>(限勾選一項)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營造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產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生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創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關懷				
計畫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提案計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計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計畫 是否為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計畫執行期程	99年 月 日起至 99年 月 日止	行動地點			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預計辦理日期	預計參與人次		
團隊成員	指導業師	業師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
	青年團隊	成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	職稱
三、活動總經費： <b>(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</b>					
經費來源	1.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：			元	
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			元	
	3. 自籌經費：			元	
<b>(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20%以上)</b>					

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
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

一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協力組織)基於「投資青年，建立青年資產，促進青年成為積極公民」之理念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備忘錄。

二、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，本會與協力組織願意透過結盟與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進程：

- (一) 提升青年在組織中擔任的角色。
- (二) 提供資源，培力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- (三) 促進青年與社區、NPO 的夥伴關係。
- (四) 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組織（社區、NPO）的認同與改變。

三、本案計畫名稱-\_\_\_\_\_

四、行動方式

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	預計參與人數

五、經費：本會補助新台幣○萬元經費，分二期撥付。

- (一) 第一期款：占補助經費 60%，即新台幣○萬元，由協力組織備函(公文)，檢附合作備忘錄、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會請領。
- (二) 第二期款：占補助經費 40%，即新台幣○萬元，協

力組織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函(公文)、領據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送下列資料(一式三份)向本會請撥補助經費：

1. 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件)
2.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，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，並請審慎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)
3. 參與青年名單(需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
4.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
5. 活動照片
6.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
7. 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
8. 每位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(1,000 字以內)附照片及圖說
9. 協力組織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一篇(500-1000 字)

## 六、入選團隊配合事項

- (一) 參與培力工作坊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 5 月下旬於中部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(預計 2 天 1 夜)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至少 2 人及協力組織業師共同參加。
- (二) 配合訪視評核
  1. 9-11 月訪視期間，各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須派員進行簡報並協助訪視，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  2. 訪視重點包括：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、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。
- (三) 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另績優團隊競賽部分，將邀請本年度諮詢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

由參賽團隊進行簡報。

1. 競賽資格：以本年度諮詢委員及本會同仁實地訪視後之評分為依據，團隊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者始獲得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獎項：得獎團隊將頒給獎狀及 5 萬至 1 萬元不等之獎金，作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。
3. 評選標準：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 35%、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 35%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15%、簡報呈現 15%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會聯繫之窗口。
- (二)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青年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(三)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會邀請之活動、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、變更計畫內容未告知本會，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，本會得視情況，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。
- (四)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八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一年。

九、本備忘錄一式三份，由本會、協力組織及青年團隊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 十、聯繫窗口

- 青輔會—第三處黃佳婷專員，電話：(02) 2356-6247，  
傳真：(02) 2356-6254，電子信箱：[chiating@nyc.gov.tw](mailto:chiating@nyc.gov.tw)

- 協力組織—聯絡人○○○，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- 諮詢業師—○○○、○○○，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- 青年團隊—（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3人）  
（青年一）○○○，手機：  
電子信箱：  
（青年二）○○○，手機：  
電子信箱  
（青年三）○○○，手機：  
電子信箱

簽署人：

機關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授權代表人：第三處處長 黃政民

電話：(02)2356-6123

電子信箱：[cmhuang@nyc.gov.tw](mailto:cmhuang@nyc.gov.tw)

協力組織：○○○基金會（或○○○大學）

董事長（或校長）：○○○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青年團隊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備忘錄簽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四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99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成果報告表

製表時間： 99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
協力組織名稱				聯絡人		
				聯絡方式		
青年團隊名稱				團隊成員		
				聯絡方式		
行動執行情形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預計參與人數	實際參與人數	
參與對象性別分析	國內青年			國際青年		
	男性(人數)	女性(人數)	合計(人數)	男性(人數)	女性(人數)	合計(人數)
參與對象年齡分析	國內青年			國際青年		
	17 歲以下	18-35 歲	36 歲以上	17 歲以下	18-35 歲	36 歲以上
活動滿意度調查						
評估	<p>(1) <u>需含過程評估、實行成效評估。</u></p> <p>(2) <u>過程評估包含行前場勘紀錄、行前討論會議、活動期間工作會議、活動檢討會議紀錄等資料。</u></p> <p>(3) <u>實行成效評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請包含建議事項。</u></p> <p><u>※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。</u></p>					
活動照片集錦	<p>(1) <u>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 (至少 10 張)。</u></p> <p>(2) <u>一頁 A4 紙上放 2 張照片，並請在照片下附上簡單說明。</u></p>					
負責人				填表人		



附件六

# 領 據
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辦理「99年青年社區參與  
行動計畫第○期款」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協  
會  
(學  
校)  
關  
防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